

通州湾示范区 2026-2027 年度电子产业园、
现代纺织园等绿地养护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 托 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承 包 人：南通万千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发包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南通万千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州湾示范区 2026-2027 年度电子产业园、现代纺织园等绿地养护服务项目已由甲方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现根据招标结果，委托乙方实施养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承包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承包合同；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 招标文件（含标前答疑及补充通知）；5、通州湾示范区绿地管护考核办法等规定；6. 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承包形式及考核形式

包工包料，包括养护人工费用、绿化养护工具、材料、设备、设施（如浇水、修剪、锄草、治虫等必要机械设施）配置、淋水、存贮、运输、劳务、缺陷修补、肥料、药物、国家政策性调整等材料价格涨跌风险、维护、培训、管理、利润、规费、社会保险、措施项目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等。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

第一部分 质量要求：符合《通州湾示范区绿地管护考核办法》、《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及南通市通政办发（2020）81 号文相关要求，达到相应的绿化养护一级、三级标准。养护期内管护区域的乔木类保存率 98% 以上，成活率 98% 以上。每年度 12 月底前核查盘点一次现场苗木保存率及成活率，对低于合同约定苗木成活率及保存率，缺失部分苗木在四季度养护费发放时及时扣除。

养护浇灌使用本地自来水，每季度统一上报计量用水量，绿地无裸土。

四、养护规模：本项目为通州湾示范区 2026-2027 年度电子产业园、现代纺织园等绿地养护服务，养护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

五、养护内容：

本次绿化养护采购对象主要为通州湾示范区 2026-2027 年度电子产业园、现代纺织园等绿地养护服务。

相应招标养护内容如下：项目养护范围内的绿地所有乔灌木、色带地被及草坪养护。按目标管理要求进行包干管辖区域的道路中侧分带退化色带地被的零星补植、



日常养护中耕除草、浇灌排水、施肥治虫、定型修剪、支撑加固、绿地保洁、色带切边、冬季刷白；防台防汛应急抢险、草坪退化补播及重要区域路段越冬前黑麦草追播、各类缺失井盖巡查和及时上报、排水沟分界沟梳理清杂（包含垃圾、废弃物、农作物等非绿化栽植物）、各类安全作业措施及配合各类检查活动、创建要求、临时性、突击性任务及养护区域内占绿移植恢复零星工程实施等。

六、养护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在正式进场养护前一个月内须完成与前养护单位的现场苗木数量清点交接。最终养护结算以实际接管养护时间、实际养护测绘面积为准（即业主管理单位、前养护单位、新中标养护单位三方签字日期为准）。

养护合同续签考核要求：

- 1、如一年内发生两次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以下，取消下年度合同续签资格。
- 2、每年四季度末考核一次苗木成活率及保存率达标情况，作为下年度合同续签依据。
- 3、允许苗木更换补植时段为春秋两季，即3-5月、10-12月，视当期温度而定，更换补植苗木需提前向业主书面报备，获允后业主跟进签单确认，非种植季肆意补种苗木造成明显死亡的，按考核细则予以扣罚，并取消下年度合同续签资格。
- 4、养护年度内适宜季节，除自身管护不当造成苗木死苗及时更新外，积极主动对重残树木、退化色带申请免费更新适生品种，对园区绿化风貌做出贡献的，按提升品质高低平均加权 0.5—2 分。同时作为下年度合同续签优异的评判因素。

七、合同总价款：

养护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零壹拾叁元玖角（小写：¥ 765013.9元）。具体以实际养护期内各级单价*现场实际测绘面积计价为准。

序号	养护地段	面积	单位	养护等级	养护年份	单价报价 (元/年/ m²)	备注
一	公共绿地						
1	新中闸海堤外侧平台花海	19000	m²	一级	2	2.25	越冬前追播黑麦草
2	通海大道示范段绿化	8447.8	m²	一级	2	2.25	越冬前追播黑麦草
3	纺织入口公园绿地	38524.2	m²	三级	2	1.44	



4	电子产业园道路绿化	71787.4	m²	三级	2	1.35	
5	海堤护坡沿线	40000	m²	三级	2	1.35	
6	东安江明、海新路绿化	59185.6	m²	三级	2	1.35	
二	河道育林带						
7	新中闸河育林带	105	亩	河道	2	127.8	作业内容：1. 原有苗木资产看管保护；2. 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林带底部杂草防除，生长旺季视情况增加打草频次；3. 台风汛期进行巡查，受损苗木应急抢救保护。
8	近海东竖河育林带	167	亩	河道	2	126	

本项目考核费用结算以甲方的考核为准。如出现区级、市级的考核通报或扣分的，视考核情况作双倍处罚。

八、支付条款及结算方式

1、养护经费根据养护合同按季度申报，建设局根据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每月根据月度考核得分结果，当月考核得分在90分—95分（含90分），按合同单价及实际养护面积全额支付当月养护费用；当月考核得分高于95分，每高1分，奖励3000元；当月考核得分在85分—90分（含85分），每低1分，扣减1000元；当月考核得分在80分—85分（含80分），每低1分，扣减2000元；当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每低1分，扣减3000元；以此类推，直至扣完该标段全部养护费。如月度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出现两次低分值情况，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在服务期限终止前6个月，有权暂停支付养护费用，直至移交合格结束后甲方统一支付。（申报养护经费时须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流水证明材料）注：考核得分按照甲方考核的综合得分计算。（详见考核办法）

2、养护期内因规划调整、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发生养护面积增减或养护等级调整的，依据实际数量、调整后的等级和相应投标报价按实计算养护费。管养绿化存在问题的需在交接期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接管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单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养护单位承担，从养护经费中扣除，费用不够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每个零星工程结算以建设局出具的工程交办任务单为准，每项任务交办结算以定额预算价*养护中标费率，与季度养护费同步申请，按照季度结算，若完成



的交办事项经现场验收合格的，支付当季度实际完成工程结算价的 60%；余款待交办移植绿化一个月缺陷期满，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

九、合同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需采用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8%（安全生产 2%、农民工工资 2%、养护质量 2%、养护资料 2%），即 61201.11 元。

关于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工程养护期满后，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况，由乙方附竣工验收证明（或养护交接证明），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予以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养护期满移交

1、养护期满下一家养护单位确定后，乙方须配合做好现场苗木清点工作，养护移交清点结束，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本轮养护工作结束。

2、养护期满，移交期间，如发现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低于合同约定苗木成活率及保存率的苗木死亡部分、设施损坏、公共财产丢失、安全事故等情况，养护单位未能及时补植修复，甲方有权从最后一笔养护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承包主要工作内容及管理目标

（一）养护人员在岗管理

1、包段项目现场负责人及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其余人员由企业自行安排）每月在养护现场不少于 25 天，以到项目部面部识别签到为准（每天上午和下午各 1 次，面部识别仪购买费用各养护单位自行处理），出现考勤缺失的，按考核细则进行扣分。项目经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需提前 1 天书面提出申请，并在监理、甲方同意后方可请假。



合同期间项目现场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如确因生病、离职等原因需要变更的，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负责人资格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并征得甲方同意。合同期间项目现场负责人只可变更一次。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现场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资质的要求，且处罚 5000 元/次。

合同履行期间，人员履职不到位或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

甲方有权对现场人员进行抽查，若发现人员不在场且无任何请假手续的，视为当天缺席。甲方代表：姓名李荣凯；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姜晓荣 职称：园林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编号：147130055；安全专员：姓名：周彩红 证书名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证书编号：苏建安 C3（2023）4000881。

2、投标文件中本标段承诺养护巡查队长数量 1 人，安全员数量 1 人，3 月-10 月现场常态化养护作业人员不少于 32 人，11 月-2 月现场常态化养护作业人员不少于 32 人。

3、养护人员着反光背心工装必须统一、醒目（工作服印有名称，并有醒目色彩、反光条等）。

（二）机械设备投入数量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数量

需根据标段要求配备洒水车、登高车、清运卡车、巡查车、粉碎车、高压喷药机、高枝机、绿篱机、割草机等必要的机械、工具，投入数量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数量（以中标养护单位的投标文件为准），并做好日常保养。车辆详见附件 3。

每年 4 月至 10 月苗木生长旺季，标段内道路常态化各类养护车辆、机具设备不得低于投标承诺数量，并接受养护考核组不定期考核及市民监督，服从园区夏季高温浇水专项考核、防台防汛应急管理及园林废弃物文明处置要求。所有投标文件承诺用于本项目养护投入的设备配置半年内不得更换，乙方需在进场准备阶段及日常使用过程中，提前做好设施设备的定期保养、年检等性能检查和维护，保障设备处于安全待用状态，避免发生日常养护时段抽查不在服务区域的情况。半年后如养护车辆设备因保养维修、年检、意外等需要，须提前书面报告采购人，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获采购人同意备案后，方可临时使用相同规格车辆设备替换，一年内不得超过 2 次。

洒水车、登高车、清运卡车等车辆未按投标承诺数量及型号配置使用的，苗木



生长旺季，养护时段一经抽查发现不在岗或投诉举报经查实，第一次处警告并罚款 1 万元/辆，同时扣除养护考核分 5—8 分。如发生两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养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养护淡季 11 月—3 月时段可按最低设备需求配置数量，但要保证包段内苗木正常生长需要及文明养护管理需求，不得发生苗木明显缺水现象及包段内养护失管状况。

洒水车常驻项目部，按道路安全作业要求配置车身安全措施标识，由甲方统一采购安装规定型号 GPS（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主动接受动态监管，及市民群众监督。

道路中分带修剪等作业时，必须按交管部门临时占道安全要求提前报备，沿线设置流动安全作业隔离区，行车方向起点处停放醒目仿真指挥人员及隔离车辆，摆放临时占道安全警示牌，流动作业安全隔离长度不低于 100 米。必要时中分带采用登高作业车配合流动作业，清运卡车须当天及时清运园林废弃物及沿线垃圾，作业时段安全员及巡查员全程动态监管，每次作业现场应急巡查管理车辆不低于 1 辆。如现场安全措施车辆设备配置不到位的，每次每处罚款 1 万元/辆，同时扣除安全专项考核 2—8 分。

日常修剪的枯枝死树，及时粉碎后清运至业主方指定地点进行文明处置。不服从文明养护管理要求的，罚款 5000 元/次，同时扣除专项考核 2—5 分。

（三）养护管理

适用于包段的标准规范包括：《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南通市建设局财政局城管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园林绿化管养经费供给及管护工作考核试行办法》（通财建（2011）143 号）、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通建规（2011）76 号）、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部、监理部人员管理办法》（通园绿（2013）15 号）、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 号）、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0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征求《南通市区绿化养护考评暂行办法》、《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州湾示范区绿地管护考核试行办法》（报审稿）意见的函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



要求进行检查验收。（若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出台新文件、以新文件相关规定为准）

1、养护单位进场后一个月内需完成对包段内绿化进行统计核实调查（包括桩号、品种、规格、数量等），形成规范内业资料，上报甲方。甲方复验若统计有误，养护单位须重新统计，直至复验通过，养护过程中数量有变化随时更新统计调查表上报甲方，且负责对损毁绿化、占用绿地现场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相应台账资料。

乔、灌木：正式接养后，养护单位负责将包段内已经死亡缺损或残次的乔、灌木进行统计并上报给甲方，由甲方统筹安排。

2. 养护期内如遇各级领导考察、检查活动、创建要求、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等，招标方将加大扣分考核力度，最终结算根据考核结果进行。

3.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出现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事故的，其责任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安全事故确因乙方的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乙方须出具书面报告，报道相关原因及整改措施，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对安全事故所带来的社会影响与伤残或死亡人员的抚恤作出妥善处理措施，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须设立固定办公场所，自有或租赁建筑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的仓库用房作为项目管理机构现场用房。并完成组建本养护项目管理班组到位，并将相应场地、管理人员名单及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备案。

5.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承诺书要求设立绿化管护项目部，乙方必须将《养护年度计划》中所列的肥料、药剂、草籽等养护用料购置计划报甲方审查，并按甲方通知提前购买，十日内存放于甲方指定存放点，按养护阶段需要定时统一发放现场使用，建立材料专项台账，接受甲方专人监督，以保质保量使用。

特别注意事项：

1、秋季播种多年生黑麦草（黑麦草草籽由乙方自行采购、补种、养护，播种量 $>25\text{g}/\text{m}^2$ ，须在当年 10 月中旬以前完成选用多年生黑麦草籽，且经甲方同意），确保出芽率达 90%，绿地全覆盖无明显裸土。春季补播百慕大或狗牙根，保质保量，播种量 $>10\text{g}/\text{m}^2$ ，确保出芽率达 90%，绿地全覆盖无明显裸土。如进场时已过草籽播种季节，养护单位须采用草坪须进行栽植。 根据每条路的地被植物现状，严格按照要求自行进行补缺种植（乙方自行采购草籽、草种），绿化带内严禁出现黄土裸露的现象，甲方进行复验。



2、病虫害防治：苗木生长期内提前上报病虫害预防实施计划，病虫害高发期内根据各路段实际情况，针对性用药防治。根据病虫害情报，防治及时、有效，用药正确，配比科学，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害，确保无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现象，无大面积树干蛀空、树皮腐蚀等现象。喷药时间应在清早或傍晚。为防止虫害抗性，应轮流使用多种药剂。根据示范区绿化公司确定的病虫害种类和项目组专家指导意见，统一实施生物防治；每年 11 月上旬前对相关乔木进行一次涂白，涂白高度整齐一致，涂白液按要求配制（香樟除外）。

3、施肥：生长期内每年不少于两次追肥（春、秋季实施，所用肥料为硫酸亚铁型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复合肥），复合肥用量不得少于 50 kg/亩·次。越冬树木休眠期应施基肥，基肥以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使用，有机肥用量不得少于 5kg/m²，每年一次。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势、肥源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应先挖好施肥环沟（无条件的可改为穴施），其环径应逐年做到扩穴。深度和宽度一般不少于 25—30cm。树木生长期施用追肥，追肥应用复合肥和长效缓释肥。应按生长势进行，花灌木在花前花后进行，色叶木一般雨天或雨后追施。必要时结合病虫害防治进行叶面喷洒。

4、乙方须在 30 天内与原养护单位完成现场苗木移交清点工作，逾期未完成移交清点工作视为默认按原数接收。

5、养护单位日常管护应注重绿地完整性保护，养护期内如遇园区建设需要，需占绿、破绿、毁绿等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积极配合相关服务，如发生未经申请的占绿、破绿、毁绿等情况需要主动及时上报，主动报备的考核不扣分，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按考核办法处罚。由此引起的养护面积变动按实调整。

6、安全文明作业：道路中分隔带日常养护作业时，须按要求设放安全锥桶，安排交通安全专员现场指挥。大雾、大风等能见度较低的恶劣天气，各路段现场日常养护作业断面，务必做好作业区域安全间距的隔离保护，道路临边及交叉口作业区域按要求设放安全指示牌，安全专员加强作业区安全巡查频次。

（四）环境卫生管理

环境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悬挂物；水面清洁、无漂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无擅自搭棚、私拉乱接线路、摆摊设点、违章搭建、违规停车、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现象；及时制止擅自占用绿地（水面）及毁绿、损绿等行为，对绿化养护范围内无法明确责任人的焚烧、倾



倒的垃圾进行清理。

（五）行业管理

1、各包段需落实专人、专车养护时段内动态巡查管理制度，对养护中存在的问题做到自查自纠，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

2、开展爱绿、护绿宣传教育工作；经营场所、游乐设施等规范经营，无擅自改变绿地内建筑物原有功能和属性的现象；无擅自砍伐、迁移树木，毁绿、占绿行为；对毁绿、占绿等违法行为进行有效处置；办理绿地占用、树木迁移的地块进行有效监管并建立苗木迁移台账；案件办理、审批资料等相关台账齐全、档案详尽。

3、各包段在接到绿化移伐勘察现场通知后，需派该包段的项目负责人及时到现场进行拍照、测量、统计及确定移伐点位与周边的准确位置（点位与周边固定物的方位）如实填写现场勘察记录表。行政事项许可后，养护单位须对移伐现场的范围、时效做好监管工作。

4、绿地无扣绳晾晒、乱种植现象。

5、根据建设交通局和市政绿化公司要求，及时清理和恢复被损、被毁绿地，绿化恢复需监管单位全程监管。

6、承包期内，养护单位必须无偿地配合甲方进行各包段养护区域内苗木移植、补植、修复等零星工程量的统计确认。

7、本工程需设立公示牌。公示内容、规格、材质、安装地点等必须报通州湾市政绿化公司审批，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六）零星工程

1、各包段绿地内零星道口开设、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占绿以及临时交办、突击整改复绿的绿化施工或者一次性清杂整理的应急任务。

2、概算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所在位置包段养护单位负责，按照本包段养护合同中标下浮率计费；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通州湾市政绿化公司组织管辖绿地的养护单位通过比选形式确定实施单位；概算达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项目，由通州湾市政绿化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实施单位。

（七）应急抢险、各类重大活动迎查

以包段为单元建立应急抢险、各类重大活动迎查组织网络，做好各类突发事件



应对预案，按要求储备各类应急物资，做好交通事故、110 联动报警和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树木倾倒、伤人、伤物、碰线等应急处置和台风、暴雪、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防范、抢险，以及各类重大活动迎查突击性工作。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急抢险队员在指定地点待命，实行 24 小时巡查轮岗值班，一旦发生险情，随时处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回复处理情况。

（八）数字化案件处置

及时处置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市长信箱、数字化城管系统等数字化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和各类群众来电来访等案件，并按区建设局和公用事业管理公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处置结果。

（九）文明作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 1、各类养护作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工完场清。
- 2、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规章制度，组织网络健全，安全措施周密，台账资料齐全。严禁库存汽油。养护物资仓库有专人负责，农药等危化品按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储存、保管、领用、使用制度并张贴公布。
- 3、做好安全隐患巡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 4、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 5、发现打架斗殴、疑似非法集会等行为立即劝阻并及时报警。
- 6、养护作业对道路交通有影响时，要采取安全警示措施。
- 7、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因养护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周密、养护操作不规范等造成的人身及其他财产损失和一切安全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

（十）其它

1、进场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计划和该包段养护管理人员组成表。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为加强常规养护的管理和协调工作，每月底前召开一次养护工作例会。养护单位须认真、准时参加每次养护工作会议，并书面报送本月养护工作总结及下月养护计划。计划需明确每个养护地段的养护目标任务、工作内容、计划完成时间和保障措施等。养护单位每天须报送每日巡查情况（可发送电子邮件）。养护单位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车辆等便利条件，并积极参与片区互查，按实评判互查情况。

2、建立真实、全面、完整、系统的台账资料。如：绿化养护（包括草花布置、



病虫害防治、播种、修剪、涂白、切边、补植、施肥等）、每日巡视存在问题自查自纠、养护量统计（含增减）、12345 政府热线、市长信箱和数字化城管案例处置、园林设施巡查与保洁、来电来访、应急抢险、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管理等专类台账。

3、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各类绿化养护会议、培训、考察活动。各包段养护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QQ、微信在线。

4、承包期内，甲方如果将新增养护量就近委托承包方养护，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

5、承包期内，针对新建待接管地段，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有可能晚接管或不能顺利接管的风险。

6、绿化垃圾处理费由乙方自行报价，包含在绿化养护费中。绿化垃圾处理须严格按照绿化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要做无害化处理。乙方对垃圾处置过程要有清晰的台账，垃圾处置的去向与第三方须有合作协议。甲方不定期抽查台账与协议，未按规定处置或台账与协议不符合要求的罚款 5000 元/次。

7、承包期内，各养护单位在有雨雪天气必须对雨水边井的杂物进行清扫，并参与道路积雪清扫、积水清理等。

8、施工单位为满足施工要求所产生的其它单价措施费及风险费用均在该项自主报价，一经中标，结算时不作调整。

十二、奖惩措施

1. 罚则

（1）实行淘汰制。一年中累计月度综合评分排名最后一名（且月度平均 80 分以下）或一年中连续二次月度综合评分排名最后一名的，将终止该包段养护合同。剩余合同由年度考核第一名的养护单位执行，价格参照原淘汰养护单位的中标单价。

（2）凡中标养护单位在养护期内被市里通报季度考核扣分超过 8 分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3）发生养护合同区域内的绿化缺失、损坏，或因偷倒产生的垃圾，绿化养护单位发现责任方或当事人的，由养护单位负责督促责任方补植、清理；未发现责任方或当事人的，由养护单位负责补植、清理。不及时补植、清理的每起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2. 奖则

（1）当月考核第一名且养护效果成效显著的奖励 800 元，考核最后一名且养



护达不到及格分的处罚 1000 元。连续 2 次以上（含两次）考核第一名且养护效果成效显著的奖励 1200 元，连续 2 次以上（含两次）养护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处罚 1500 元，且甲方可根据其实际养护情况如养护能力不够等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其养护合同，并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备案。当年每月考核排名的奖励或处罚在当年或当季养护合同款结算时统一结算。并列排名的同奖同罚。

（2）在养护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内容以外，协助我区承担帮扶工作等突击任务，或经建设交通局确认方案，主动自费对绿地缺陷改造完善，主动采取彩旗、花镜等措施，积极营造绿地节庆活动氛围，具备一定规模且效果良好的，经验收合格，审核造价在 3000-5000 元（含）的，当月考核得分加 0.5 分；5000-10000 元（含）的，当月考核得分加 1 分；10000-15000 元（含）的，当月考核得分加 1.5 分；15000 元以上的，当月考核得分加 2 分。

（3）在日常管护中有见义勇为等弘扬正气的事迹，在当月综合得分的基础上加 1 分；受到国家、省、市级表扬或媒体报道的，月考核得分分别加 0.5 分、0.3 分、0.2 分；同一事件以最高加分计，年度月平均考核得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2 分。

十三、其它

1、如遇创建检查、重大节日、外事活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突击安排人员加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养护单位自行负责。如组织不力，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并造成不良后果，每发生一次，最低扣款 2000 元。

2、乙方保证养护范围内的绿化完好，如发生超出规定范围内的一般情况的丢失、枯死、损坏等，乙方需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善或予以赔偿，赔偿数额经甲方审定后从养护工程款中扣减，每年年底一次性汇总扣除。

3、如在养护责任期内因管护原因导致原有常态化植物生长达不到要求，严重影响应有的景观效果或出现大面积死亡、缺失，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补植、恢复。如未进行补植、恢复或补植、恢复的绿化苗木达不到相关质量标准及要求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减损失苗木实际造价 2 倍的费用作为罚款。

十四、养护续签考核要求

1、如一年内发生两次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以下，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每年四季度末考核一次苗木成活率及保存率达标情况，作为四季度付款依据。

3、允许苗木更换补植时段为春秋两季，即3-5月、10-12月，视当期温度而定，



更换补植苗木需提前向业主书面报备，获允后业主跟进签单确认，非种植季肆意补种苗木造成明显死亡的，按考核细则予以扣罚，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养护年度内适宜季节，除自身管护不当造成苗木死苗及时更新外，积极主动对重残树木、退化色带申请免费更新适生品种，对园区绿化风貌做出贡献的，按提升品质高低平均加权0.5-2分。

5、自主更新退化残次苗木

(1) 承诺中标后，每年春季主动谋划对重残树木，退化色带地被免费更新盐碱地适生品种，对园区绿化风貌做出不同程度贡献，更换乔木30株，更换花灌木、球类50株，更换补植色带地被或覆盖物400 m²。

(2) 承诺所有自主更换乔木胸径不低于10cm，花灌木地径不低于5cm，球类冠幅不低于80cm，无病虫害、主分支不低于3枝的树形俱佳、盐碱地适生的优质全冠苗；色带小苗高度不低于25cm，单位栽植密度不低于49株，鼓励以彩色覆盖物、石子等形式替代补植色带小苗。

(3) 每年更换补植的乔木地被数量报业主主管部门审核，业主下发交办单形式布置实施，补植更换完工，现场验收合格予以确认。如年度内未按承诺履约，按南通上半年度苗木信息价中本地适生常规选用品种，在四季度养护款中扣除。

十五、合同生效、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本合同养护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3.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养护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养护工人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分，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 7 月 2 日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月 日

